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5,777,004.64元(除诉讼相关费用外)。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4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分别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获悉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总院")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建工集团

被告一:大庸古城

被告二:张旅集团

第三人:上海市政总院

(二)受理法院名称及其所在地

受理法院:张家界中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6月21日,被告二(发包方)、原告与第三人(联合承包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张家界市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施工(即大庸古城项目),第三人负责设计,被告二授权被告一作为合同履行主体。

2021年3月30日,原告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被告一于次日确认工程合格并交付使用。案涉工程总工期1744天,因被告与第三人的共同过错导致工期延误共计1070天,原告认为存在重大损失,请求被告及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9月11日,大庸古城被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重整;10月16日,张旅集团被张家界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2024年12月,湖南建工集团同时向大庸古城管理人和张旅集团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申报金额共计530,071,221.50元。经审查,大庸古城管理人确认破产债权金额144,294,216.86元,未予确认金额385,777,004.64元。

以上为本案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享有385,777,004.64元的破产债权;

2.请求确认原告就上述债权中的324,471,517.10元在被告一破产债权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第三人对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235,363,742.75元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累计新增2项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1,297,504.85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存续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2025年5月13日

鉴于上述1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债券持有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7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15,770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5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0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0张(面值100元/张),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7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15,770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5745%。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65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9.8963%;反对12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1037%;弃权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5	63,391,192	24.4136%
网络投票	231	3,581,759	1.3794%
合计	236	66,972,951	25.793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53,251	99.6720%
反对	189,000	0.2822%
弃权	30,700	0.04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81,959	95.0087%
反对	189,000	4.2938%
弃权	30,700	0.6975%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49,251	99.6660%
反对	149,600	0.2234%
弃权	74,100	0.1106%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47,151	99.6628%
反对	151,300	0.2260%
弃权	74,500	0.1112%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48,851	99.6654%
反对	149,600	0.2234%
弃权	74,500	0.1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5-4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
6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郑永达	√
10.00	关于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吴晓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六次、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9日—6月4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6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25年度预算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郑永达	
10.00	关于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吴晓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长高少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苏毅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苏毅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苏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苏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苏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吴晓强先生简历

吴晓强,男,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兼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吴晓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总顾问兼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晓曦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晓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晓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许晓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晓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晓曦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晓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晓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郑永达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郑永达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郑永达先生简历

郑永达,男,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郑永达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3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苏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永达先生简历附后)

许晓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晓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编号2025-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4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郑永达先生简历

郑永达,男,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郑永达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少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蔡俊彬先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3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